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内在投资价值，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逐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本次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不超过 711.64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朱卫平先生

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1.64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

二、增持目的

公司专注于再生医学领域，已搭建动物源性医用生物材料技术平台，正在搭

建细胞治疗技术平台，技术及产品涵盖再生医疗器械、细胞治疗、组织工程等。公司将围绕两大技术平台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沿着再生医学领域寻求合适的投资标的的进行并购重组，寻求外延式扩张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4)，原定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低于 100,000,00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决定本次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1.64 万股。

三、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修订）》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知光持有公司 71,9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朱卫平先生通过广东知光间接持有公司 43,153,200 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